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張儒恩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 317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ljebaw113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41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防汛期及颱風季節，為避免族人因受災導致生活陷
困，請積極依本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要點及其他社會救
助相關法規，協助族人申請社會福利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要點第七點重大災害救助事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請發生地之地方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儘速將災情填報本會社會福利處，並依災害防救法、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辦理。
 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，立即派員查報原住民受災人數及戶數，並填報傷亡受災名冊與統計表，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，迅速回報傷亡受災名冊至本會。
 - (三)急難救助金，應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在本會撥付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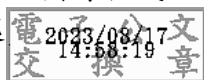
子公換章

(四)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(如礦泉水、米糧等)，請發生地
之主管機關，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同意後緊急發放，所
需經費在本會撥付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
不足，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。

三、另請各地區原住民社工員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人員協
助族人辦理旨揭事項，以保障族人權益，紓解生活困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、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